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退任董事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c) 重選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營業日」之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之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香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香港營業日」之新釋義：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iv)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地位」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有關「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行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行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 在取得法律所需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5.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b)條末之「；及」，並以「。」取代。
- (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6.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供查閱，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7.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8.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9.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10.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3.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如彼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11.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如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內；

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12.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3.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14.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5.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6.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如本公司獲悉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17.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確證，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相關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18.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19. 公司細則第9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93.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

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20. 公司細則第104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4(1)(iv)條末加入「；或」。
-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iv)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21. 公司細則第123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23條末後加入本句子：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22. 公司細則第130條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0.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4(4)條之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0(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23. 公司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4(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4. 公司細則第140A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0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0A. 有關暫停計算將於董事會宣佈之時間生效，惟不遲於作出宣布後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而其後將不會釐訂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下宣布暫停計算終止，而除此以外，暫停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將於下列事件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終止：

(a) 導致暫停計算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b) 並無出現其他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可授權暫停計算之情況。

25. 公司細則第14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3.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26.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十一行「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之字眼。

27.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取閱（「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在

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28. 公司細則第1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8(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納入上述第7(A)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之公司細則(格式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